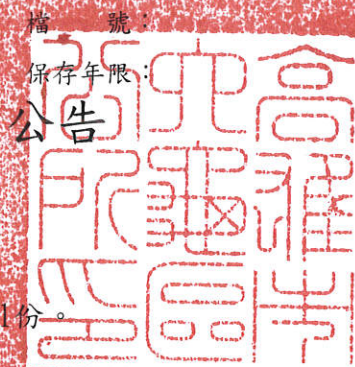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六區民字第11031101100號

附件：1100916潘英秀-死亡證明書影本及除戶謄本影本各1份。



主旨：本區區民潘英秀君（身分證字號：S202339431，戶籍地址：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26鄰頂濃路102號，民國32年04月03日生），於110年09月16日病逝，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潘英秀 君大體目前暫存本市市立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陳昱如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339431
死亡證字: 1100019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潘英秀	(二)性別	女	(三)	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202339431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戶籍地址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26鄰頂濃路102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 32 年 04 月 03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死亡時間	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 05 時 25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 1 0 1 號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八)死亡方式	☒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			空白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 懷孕中死亡 ☐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敗血性休克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肺炎 丙、(乙之原因) 慢性阻塞性肺疾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糖尿病，缺血性冠狀動脈心臟病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約數天
							約數星期
							約數年
							約數年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吳自成 證書字號：醫字第016899號 醫院(診所)名稱：泰和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高縣衛院字0000000099號 醫療院所代碼：1542110020 院所住址：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 1 0 1 號 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 年 玖 月 壹拾陸 日						☐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編號：640003200221100922113413

列印日期/時間：110/09/22 11:34:25

戶籍謄本(除戶全部)

戶號：S8470344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026鄰頂濃路102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荖濃村25鄰頂濃路62巷6號潘吉添戶內民國94年5月30日創立新戶。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32年4月3日

姓名：潘英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202339431

父：潘春福

母：潘趙烏棕

出生地：臺灣省高雄縣

出生別：長女

記事：原配偶卓德香(離)。原住荖濃村25鄰頂濃路62巷6號戶長本人民國90年10月24日改住本戶。民國110年9月16日死亡民國110年9月22日申登。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